

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3月02日

發文字號：府產城字第1070027570A號

主旨：為公告發布實施「變更新埔都市計畫(部分住宅區、商業區、道路用地為市場用地，部分道路用地、人行步道用地、住宅區為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)(配合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)案」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107年2月14日內授營中字第1070802087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自民國107年3月5日起計30天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新竹縣新埔鎮公所、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及新竹縣都市計畫網站(<http://urbanplan.hsinchu.gov.tw/>)。
- 三、旨揭計畫案自民國107年3月5日起生效。

縣長邱鏡淳